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

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申請表 學號：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申 請 科 目 (跳級者請註明全部主科)		申 請 期 限	申 請 科 目 學 期 成 績		
年 班					一學期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免修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提早選修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逐科加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各科同時加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提早至大學預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全部學科跳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逐科跳級			適用科目 (一) 高一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等學習領域。 (二) 高二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學習領域。 (三) 高三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學習領域。				
申請原因								
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「資優資格」且該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七/三者，且具有學習高一學期、高一年級或大學預修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。英文科需繳交測驗成績，通過標準請參考實施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「資優資格」且國中教育會考滿分。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，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，需檢附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（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）【附成績證明】							
注意事項	(1) 本表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 (五) 下午 4 點前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（申請英文科學生需繳交相關測驗成績）。 (2) 每一學生申請鑑定學科以三科為限，每科填寫一張，111 年 9 月 6 日 (二) 公告科目及測驗時間、地點於學校網站，請同學自行前往查看，(英文科直接參考測驗成績，免校內複試)。 (3) 除英文科外，其餘學科鑑定通過標準為鑑定成績 70 (含) 分。							
申請學生		家長或 監護人		() 科 任課教師		導師		
以下免填								
鑑定 成績				通過 標準				
審核單位	是否通過		審核意見			審核委員簽章		
學校評量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特教組長		
						教務主任		
						校長		
臺北市教育局鑑 輔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自行下載